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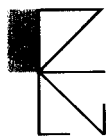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04/E72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. 外港新填海區是一個重要社區，體現了澳門商住樓宇複合功能的格局，既是居民區，也是金融商業區。多年來，因應該區的發展，已陸續配置了公共公園、公共停車場、學校、托兒所、老人院、社區中心、文化設施等。

隨著新口岸一帶居住人口的增長，考慮到居民的生活需要，民政總署成立之初已著手關於新口岸設置街市之規劃。及後，因應原預留作街市的土地用途變更，須另覓土地興建。雖民署曾就選址提出過不同方案，惟至今尚未能落實用地需要。考慮到本澳的新城填海規劃令該區的土地資源增加，民署已建議規劃部門劃出適當的區內土地用作興建街市及市政設施，以滿足區內居民的訴求。規劃部門表示未來將繼續規劃合適用地，進一步完善該區所需的公共設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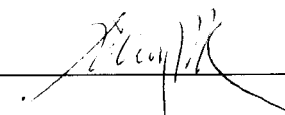
二. 雖然居民普遍共識需要在區內興建一個街市，但對於街市可能帶來的噪音、氣味、環境衛生及人流增多等影響，不同居



民對選址有不同的意見。由於土地資源的制約，對於選址在藝園興建街市只是一種初步構想，供社會參考與討論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此尚未有定案。在未來獲得社會認同新城B區海濱公園可補充藝園的綠化區域和設施的前提下，隨着新城填海區規劃的制訂，則有條件利用藝園部分綠化面積建造街市。而由於藝園地下有一量體比較大的涵箱，能否有效地利用地下空間則需要進一步研究。因此，政府需要綜合不同意見、取得平衡，同時，亦期望居民能多提出意見及建議。

三. 新口岸街市的興建仍需要各方協調、配合及凝聚共識，方可水到渠成，本署將繼續與其他部門協調，配合特區政府的土地規劃政策及聽取市民的意見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

羅永德

2013年12月12日